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与 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Linxens Singapore”）及其全资子公司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立联信”）有着日常业务合作，同芯微电子在智能安全芯片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向 Linxens Singapore、苏州立联信采购载带用于芯片模组的封装，委托苏州立联信进行芯片模组的加工生产。

2018年7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收购了 Linxens Singapore 的控股股东 Linxens France SA 的实际控制主体 Financière Lully A SAS 的控股权，Linxens Singapore 成为紫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同芯微电子与 Linxens Singapore 及其子公司苏州立联信的日常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芯微电子与 Linxens Singapore、苏州立联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386.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根据同芯微电子业务发展情况估算，预计 2018 年度其与 Linxens Singapore 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Linxens Singapore	购买商品	采购载带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09.56
苏州立联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载带委托加工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7.32
合计	-	-	-	1386.88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200312306H

注册地址：9 BATTERY ROAD #15-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643.4万美元，净资产为34,030.0万美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13.0万美元，净利润为9,759.0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7,017.1万美元，净资产为35,125.3万美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09.8万美元，净利润为10,036.4万美元。（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环保产业园29号中环大厦201室

法定代表人：NG AH BAN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541100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微连接器、柔性电路、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

电子设备、电子真空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智能卡系统工程的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73.5 万元，净资产为 2,604.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7.4 万元，净利润为 553.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155.6 万元，净资产为 2,394.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95.1 万元，净利润为-209.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Financière Lully A SAS，Financière Lully A SAS 通过 Linxens France SA 持有 Linxens Singapore 82.3%的股权，通过其他子公司持有 Linxens Singapore 17.7%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Linxens Singapore 直接持有苏州立联信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Linxens Singapore 和苏州立联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Linxens Singapore 和苏州立联信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以合同或订单方式签署。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同芯微电子与 Linxens Singapore 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商业合作，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inxens 是微型连接器和解决方案的全球知名供应商，产品被众多智能卡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和模块制造商广泛使用。同芯微电子与 Linxens Singapore、苏州立联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随着同芯微电子经营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在金融 IC 卡芯片领域的快速发展，与上述两公司的交易量也在不断增加。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 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